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 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H)_____ (O)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 _____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理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 寫 須 知

- 一、各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欄位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分署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分署得拒絕其申請。
- 六、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分署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檔案應用完畢，本分署檔管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 26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送達方式送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地址：70045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305 號之 1
電話：(06) 2134322
- 十、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十一、檔案應用場所：
地址：70045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305 號之 1
電話：(06) 213432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